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36016/HYH/cj/cm/D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国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国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054395 的《营业执照》。厦门国贸的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7.3225 万元; 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国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厦门国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74 号《审计报告》及厦门国贸的确认, 厦门国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厦门国贸的确认,厦门国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厦门国贸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厦门国贸的确认,厦门国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戴亦一、刘峰、郭聪明三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该细则开展相关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提供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资料和书面确认,厦门国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74号《审计报告》以及厦门国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鉴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列明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厦门国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厦门国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厦门国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
2. 厦门国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高少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刘峰、戴亦一、郑甘澍 2020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厦门国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厦门国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厦门国贸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
2. 厦门国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

示意见。厦门国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厦门国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厦门国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厦门国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厦门国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厦门国贸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7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分核心骨干员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国贸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国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 厦门国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厦门国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二) 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刘峰、戴亦一、郑甘澍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厦门国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的承诺，厦门国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厦门国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国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厦门国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的前提下，并经出席厦门国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余 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七 月二十八日